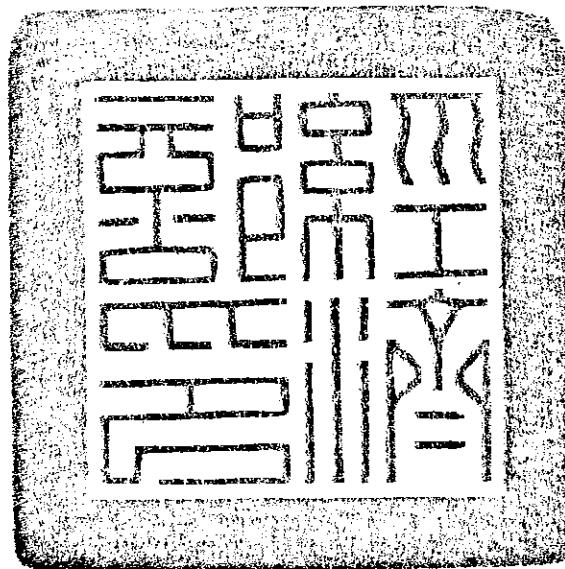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052010459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土石採取場出貨三聯單」格式。

依據：「土石採取法」第五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使濱海及海域土石採取人盡相當之注意，並採合理必要之防範措施，免於其所採土石未經妥善處理而遭誤用於營建骨材使用，致生爭議，公告修正出貨三聯單格式如附。

中 振 鄭 長 部

土石採取場出貨三聯單

公司(土石採取人)名稱：

土石採取場名稱：

土石採取場負責人：

場址(地址或地段地號)：

土石採取許可證文號或備查文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土石採取區位：

- 陸上
- 河川及水域
- 濱海及海域

土石類別	單位 (公噸或 立方公尺)	數量	收貨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經除鹽洗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除鹽洗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除鹽洗選(限陸上及河川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經除鹽洗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除鹽洗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除鹽洗選(限陸上及河川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經除鹽洗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除鹽洗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除鹽洗選(限陸上及河川)			

出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交貨地點或購買人公司名稱：

裝載車輛牌照號碼：

駕駛人(簽名)：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出貨人自存，第二、三聯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，並於交貨後第三聯交受貨人存查；如有必要時得增加聯單數目。

土石類別：係指土石原料、原石、塊石、級配料、三分碎石料、六分碎石料、細砂、卵石等。

砂石原料做為混凝土粒料使用，

混凝土粒料之氯離子含量應符合 CNS1240 國家標準規定